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佰事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力
訴訟代理人　陳宗仁
被　　告　胥玉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204,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於108 年1 月24日至109 年2 月29日間受僱於原告。於108 年1 月24日，被告在訴外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駕駛堆高機時，不慎撞擊訴外人楊存瑋，致訴外人楊存瑋受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乃基於僱用人責任，於108 年4 月19日與訴外人楊存瑋以264,858 元和解，並簽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原告業已依約支付上開賠償金額。原告賠償後，即對受僱人即被告求償，被告於任職期間以按月扣款清償，迄至109 年2 月29日已給付60,858元，尚有204,000 元未清償。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與訴外人楊存瑋之和解金額是原告去談的，其並不知道，且兩造當初約定被告僅需負擔10萬元，原告則負擔其餘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得否向被告求償，及求償之金額外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和解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，且為兩造

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4,000 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即為：（一）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向被告求償？（二）兩造間是否已就系爭事故各自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和解之約定？

（一）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向被告求償？

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18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」

查原告為系爭事故與訴外人楊存瑋和解，並支付訴外人楊存瑋264,858 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基於僱用人之責任對訴外人楊存瑋為損害賠償，依上揭規定自得再向受僱人即被告求償。被告雖抗辯和解係原告去談的，其並不知情等語，然查系爭和解書上有被告之簽名及指印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，足見被告知悉原告與訴外人楊存瑋和解之情形。且上開規定亦未要求僱用人為損害賠償時，需有受僱人在場或得受僱人同意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，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已賠償之和解金額264,858 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60,858元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204,000 元。

（二）兩造間是否已就系爭事故各自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和解之約定？

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被告固辯稱兩造有約定被告僅需負擔10萬元等語。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抗辯為真實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 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」同法第229 條第2

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4 月7 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09 年4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4,000 元，及自109 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